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0）粤0891刑初119号

　　公诉机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邓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公民身份号码440\*\*\*\*\*\*\*\*\*\*\*\*813，汉族，专科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雷州市\*\*\*\*\*\*\*\*\*\*，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权，广东向宁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1，女，\*\*\*\*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湛江市\*\*区，公民身份号码440\*\*\*\*\*\*\*\*\*\*\*\*029，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湛江市\*\*区\*\*\*\*\*\*\*\*\*，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8月7日被羁押，同年8月1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黄炎华，广东万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黄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罗定市，公民身份号码441\*\*\*\*\*\*\*\*\*\*\*\*952，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罗定市\*\*\*\*\*\*\*\*\*\*\*\*，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8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毛卓，广东民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王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遂溪县，公民身份号码440\*\*\*\*\*\*\*\*\*\*\*\*032，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遂溪县\*\*\*\*\*\*\*\*\*\*\*\*\*\*\*\*，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杨文冲，广东万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周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遂溪县，公民身份号码440\*\*\*\*\*\*\*\*\*\*\*\*430，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遂溪县\*\*\*\*\*\*\*\*\*，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辩护人张敬杰，广东粤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唐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湛江市市\*区，公民身份号码440\*\*\*\*\*\*\*\*\*\*\*\*653，汉族，专科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湛江市市\*区\*\*\*\*\*\*\*\*\*\*\*，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8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辩护人唐荣奇，广东鸿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林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公民身份号码440\*\*\*\*\*\*\*\*\*\*\*\*414，汉族，专科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雷州市\*\*\*\*\*\*\*\*\*\*\*\*\*，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梁志超，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谭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遂溪县，公民身份号码440\*\*\*\*\*\*\*\*\*\*\*\*353，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遂溪县\*\*\*\*\*\*\*\*\*\*，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昌七，广东敏翔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陈某2，女，\*\*\*\*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遂溪县，公民身份号码440\*\*\*\*\*\*\*\*\*\*\*\*320，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遂溪县\*\*\*\*\*\*\*\*\*\*，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8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杨庭强，广东万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廖某某，曾用名廖逸琦，男，\*\*\*\*年\*\*月\*\*日出生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合浦县，公民身份号码450\*\*\*\*\*\*\*\*\*\*\*\*734，汉族，大学本科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8月3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曾昌鹏，广东承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吴某某，女，\*\*\*\*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雷州市，公民身份号码440\*\*\*\*\*\*\*\*\*\*\*\*061，汉族，专科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雷州市\*\*\*\*\*\*\*\*\*\*\*\*\*，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陈华杰，广东万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韩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遂溪县，公民身份号码440\*\*\*\*\*\*\*\*\*\*\*\*91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遂溪县\*\*\*\*\*\*\*\*\*\*，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广东省徐闻县看守所。

　　辩护人袁婉媚，广东朝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郑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广东省遂溪县，公民身份号码440\*\*\*\*\*\*\*\*\*\*\*\*23X，汉族，初中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广东省遂溪县\*\*\*\*\*\*\*\*\*\*\*\*\*，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2020年9月11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叶铭毅，广东万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钟某某，男，\*\*\*\*年\*\*月\*\*日出生于江西省龙南县，公民身份号码360\*\*\*\*\*\*\*\*\*\*\*\*217，汉族，中专文化，户籍地及居住地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务工。因本案于2019年7月15日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2日被逮捕，2020年9月3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指定辩护人唐诗语，广东国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以湛开检公刑诉[2020]11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邓某某、陈某1、黄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唐某某、林某某、谭某某、陈某2、廖某某、吴某某、韩某某、郑某某、钟某某犯诈骗罪，于2020年4月2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案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继续审理，本院于2020年7月9日裁定本案中止审理，于2020年9月24日裁定本案恢复审理，次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柯则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邓某某及其辩护人刘权、被告人陈某1及其指定辩护人黄炎华、被告人黄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毛卓、被告人王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杨文冲、被告人周某某及辩护人辩护人张敬杰、被告人唐某某及其辩护人唐荣奇、被告人林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梁志超、被告人谭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陈昌七、被告人陈某2及其指定辩护人杨庭强、被告人廖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曾昌鹏、被告人吴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陈华杰、被告人韩某某及其辩护人袁婉媚、被告人郑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叶铭毅、被告人钟某某及其指定辩护人唐诗语到庭参加了诉讼。在审理过程中，本案两次退回补充侦查。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18年5月，陈某乐（另案处理）在一家从事投理财业务的公司工作，加入了一个金融QQ群，从中学会金融骗术。2018年8月，陈某乐在湛江市\*\*\*\*\*\*\*租赁了—间办公室，成立追梦科技有限公司（未注册登记，以下简称追梦公司），代理一个名称为“澳斯顿”投资平台的业务。“澳斯顿”投资平台与正规的银监证券公司平台设置投资模式基本相同，但是该平台是虚假的金融投资平台，经营者可以在平台后台更改金融投资项目的数据，制造客户投资亏损的数据，进而将客户的资金转走。陈某乐成立的追梦公司运营模式主要是安排公司的员工（联络员）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按照公司制定的“软件带单流程”，通过电话或者微信寻找有金融投资意向的客户，诱骗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投资外汇、比特币、期货、股票等金融投资项目，然后通过后台修改数据，制造客户投资亏损的数据，然后由“澳斯顿”投资平台所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扣取客户亏损资金的30%后，余下70%资金转账回到陈某乐指定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卡账户（户名陈发的，卡号：621\*\*\*\*\*\*\*\*\*\*\*\*\*260）。其间，陈某乐招聘了被告人邓某某、黄某某、唐某某、陈某1、陈某2等人加入其公司，利用“软件带单流程”资料进行培训后，安排邓某某等被聘用人员假冒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以追梦公司的名义寻找客户并诱骗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投资理财。2019年2月，因公司经营效益不好，陈某乐将其公司搬迁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大厦904房经营，并拓展公司的经营平台，增设了与“澳斯顿”投资平台相同模式的“创投国际”投资平台。2019年4月，陈某乐离开湛江到深圳市发展，将其在某某大厦904房经营的公司交给邓某某负责管理，对于公司经营过程中骗取客户的资金，每月扣除公司开支及员工工资、提成等报酬后，剩余的资金由邓某某按照陈某乐的指示上交给陈某乐。邓某某管理公司后，招聘了被告人王某某、韩某某、周某某、钟某某、廖某某、林某某、谭某某、郑某某、吴某某等人组建开展业务团队，通过“软件带单流程”培训后，安排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和微信联系等方式诱骗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骗取客户资金。并按照陈某乐的指示设定公司聘用人员的工资报酬，即员工工资报酬由底薪+全勤奖+提成的方式发放，实习期底薪是2400元，转正后工资底薪是2700元，全勤奖是300元，带客户在公司的投资平台上亏损2万以下，按5%提成；客户亏损2-5万，就按8%提成；客户亏损5-8万，就按9%提成；客户亏损8-l0万，就按10%提成；客户亏损11-15万，就按11%提成；小组长所带领的团队带客户亏损40万以下，小组长就按3%提成，客户亏损40-60万，小组长就按4%提成。期间，骗取被害人陈某余投资理财资金1.1万元、被害人李某霞投资理财资金1000元、被害人朱某标投资理财资金2.0707万元、被害人刘某清投资理财资金3920元、被害人唐某投资理财资金4000元、被害人冯某投资理财资金1951元、被害人庞某盛投资理财资金1038元、被害人徐某春投资理财资金6010元、被害人冒某投资理财资金688元。陈某乐用于作案的户名为陈发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卡账户（卡号621\*\*\*\*\*\*\*\*\*\*\*\*\*260）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26日一共接收诈骗资金119.3819万元，案发后公安民警依法冻结该银行卡的余额资金2000余元。本案各被告人参与作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人邓某某于2018年8月受陈某乐的聘用入职陈某乐开设的追梦公司，开始时任公司内部联络员。2019年4月，邓某某被陈某乐任命为公司经理，负责管理公司的工作，其间，邓某某组织公司员工开展金融业务，骗取客户约170万元，邓某某个人领取工资报酬共约8万元。被告人陈某1于2018年9月17日受聘用入职陈某乐开设的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担任联络员，负责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客户，一共诱骗约10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虚假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约20万元，获得公司提成报酬2万多元，共领取工资约2万元。2019年4月28日陈某1从公司离职。

　　被告人黄某某于2018年11月受聘用入职陈某乐开设的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一共诱骗了13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虚假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约20万元。至2019年7月，黄某某在公司领取八个月工资和提成共计4万多元，其中提成约2万元。被告人王某某于2019年3月1日受聘用入职陈某乐开设的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3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约15万元。至案发，王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计1.46万元。被告人唐某某于2018年11月受聘用入职陈某乐开设的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约10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约8万元，领取工资和提成共计2万多元。至2019年3月，唐某某从公司离职。被告人林某某于2019年5月1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5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8万多元，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1.28万元。2019年6月底林某某从公司离职。林某某被抓获后，向公安机关提供了同案人吴某某租住在湛江市\*\*\*\*\*\*\*\*\*\*\*\*\*的情况。2019年7月15日，公安民警根据林某某提供的线索抓获吴某某。被告人谭某某于2019年4月底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约8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约5万元，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约8000元。2019年6月底谭某某从公司离职。被告人周某某于2019年5月1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2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约5万元。至案发，周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约1万元。被告人陈某2于2018年12月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7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4万多元。至案发，陈某2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1万余元。被告人廖某某于2019年4月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6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3万多元。至案发，廖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1万余元。被告人吴某某于2019年5月21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3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3.1万元。至案发，吴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4000余元。被告人韩某某于2019年3月20日受聘用入职陈某乐开设的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3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约2万元，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9000余元。2019年6月韩某某从公司离职。被告人郑某某于2019年5月21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2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7300元。至案发，郑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3851元。被告人钟某某于2019年5月19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称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2名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7000元。至案发，钟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奖励提成共4960元。

　　为证实上述指控，公诉机关当庭宣读和出示了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被告人及同案人的供述与辩解、勘验检查和辨认笔录、监控视频等证据。

　　公诉机关认为，十四名被告人隐瞒追梦公司的投资平台为虚假投资理财平台的真相，诱骗客户在该公司投资理财，骗取客户的投资资金，其中，邓某某参与实施诈骗数额特别巨大；陈某1、王某某、黄某某、廖某某、唐某某、林某某、谭某某、吴某某、陈某2、周某某参与诈骗数额巨大；韩某某、郑某某、钟某某参与诈骗数额较大，其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十四人的刑事责任。鉴于十四名被告人均是受聘用在履职过程中参与实施诈骗，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均是从犯，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且十四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另外，林某某有立功情节，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建议本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邓某某六年以上八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陈某1、黄某某、王某某一年六个月以上二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周某某、唐某某、谭某某、廖某某一年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林某某、陈某2、吴某某一年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韩某某十个月以上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郑某某、钟某某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邓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刘权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邓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和地位次于陈某乐，属于从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归案后认罪态度好，如实供述，可以从轻处罚；其是初犯、偶犯，犯罪时间不长，家中还有幼儿需要抚养，请求对其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某1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黄炎华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陈某1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罪可以从轻处罚；陈某1是初犯、偶犯，愿意退赃，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被告人黄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毛卓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黄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罚；黄某某参与犯罪的时间短，主观恶性小，认罪认罚，又是初犯、偶犯，可以从轻处罚。

　　被告人王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杨文冲提出的辩护意见是王某某是从犯，还具有如实供述、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建议法院在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幅度内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周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张敬杰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周某某发展了2个客户后发现公司实施诈骗，遂消极怠工，不再发展新客户，属于犯罪中止；周某某认罪悔罪，又是初犯、偶犯，可以从轻处罚；周某某愿意退出自己领取公司的报酬1万元，退赃退赔，可以从轻处罚，同意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

　　被告人唐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唐荣奇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唐某某也是被蒙骗、被诱惑参与犯罪，可以酌情从轻处罚；涉案犯罪平台是陈某乐搭建的，唐某某及本案其他被告人都是受骗参与犯罪，是从犯；唐某某意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后自动辞职，中止了犯罪行为，到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唐某某是初犯、偶犯，其家属自愿代其退出违法所得款，可以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被告人林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梁志超提出的辩护意见是林某某是从犯，又有立功表现，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其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建议法院在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幅度内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谭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陈昌七提出的辩护意见是谭某某加入公司后被动参与犯罪，是从犯、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其是初犯，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建议在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幅度内从轻处罚。

　　被告人陈某2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杨庭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陈某2在履职过程中按照公司规定实施诈骗，主观恶性不大，其在共同犯罪中只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陈某2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陈某2发现公司有诈骗的嫌疑于2019年春节后自行离职，是犯罪中止，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被告人廖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曾昌鹏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廖某某的犯罪数额相对较小，刚超过数额巨大的标准，且获利仅1万元，在公司的工作时间短，工作三个月后就停止犯罪，可从轻处罚；廖某某是从犯，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又是初犯、偶犯，可以从宽处罚。

　　被告人吴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陈华杰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吴某某经公司统一培训后按公司规定实施诈骗，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其归案后一直稳定如实供述，认罪悔罪，又是初犯、偶犯，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其判处一年六个月以下有期徒刑。

　　被告人韩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辩护人袁婉媚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韩某某是从犯，可从轻或减轻处罚；其认罪认罚，如实供述，没有犯罪前科，可以从轻处罚；其涉世未深，经人介绍入职公司后参与犯罪，3个月后主动离职，自愿将被没收的现金用于退赃，可酌情从轻处罚。建议在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幅度内从轻处罚。

　　被告人郑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叶铭毅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郑某某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郑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认罪认罚，又没有犯罪前科，可以从轻处罚。建议法院在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幅度内对其从轻处罚。

　　被告人钟某某对指控事实、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指定辩护人唐诗语提出的辩护意见是钟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应从轻或减轻处罚；钟某某无犯罪前科，是初犯，且社会危害性小，可酌情从轻处罚；钟某某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

　　经审理查明，2018年5月，陈某乐在一家从事投理财业务的公司工作，其加入了一个金融QQ群并从中学会金融骗术。2018年8月，陈某乐在湛江市\*\*\*\*\*\*\*租赁了—间办公室，以未经注册登记的追梦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代理了一个名称为“澳斯顿”的虚假金融投资平台业务。澳斯顿投资平台与正规的银监证券公司平台设置的投资模式基本相同，但经营者可以在平台后台更改金融投资项目的数据，制造客户投资亏损的数据，进而将客户的资金转走。陈某乐成立追梦公司的运营模式是安排公司的员工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按照公司制定的“软件带单流程”，通过电话或者微信寻找有金融投资意向的客户，诱骗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投资外汇、比特币、期货、股票等金融投资项目，然后通过后台修改数据，制造客户投资亏损的数据，然后由澳斯顿投资平台所绑定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扣取客户亏损资金的30%后，余下70%的资金转账回到陈某乐指定的陈发名下的卡号为621\*\*\*\*\*\*\*\*\*\*\*\*\*260的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卡账户。期间，陈某乐招聘了被告人邓某某、黄某某、唐某某、陈某1、陈某2等人加入追梦公司，利用软件带单流程的资料对上述人员进行培训后，安排上述人员假冒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以追梦公司的名义寻找客户并诱骗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投资理财。2019年2月，因公司经营效益不好，陈某乐将追梦公司搬迁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大厦904房经营，并拓展公司的经营平台，增设了一个与澳斯顿投资平台相同模式的虚假金融投资平台即“创投国际”投资平台。2019年4月，陈某乐离开湛江到深圳市发展，其将追梦公司交给邓某某管理，邓某某按照陈某乐的指示，将公司经营过程中骗取的客户资金扣除每月开支和员工工资、提成等报酬后全部上交给陈某乐。邓某某管理公司后，招聘了被告人王某某、韩某某、周某某、钟某某、廖某某、林某某、谭某某、郑某某、吴某某等人组建业务团队，利用“软件带单流程”培训后，安排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联系和微信联系等方式诱骗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骗取客户资金。并按照陈某乐的指示设定公司聘用人员的工资报酬，即员工工资报酬由底薪+全勤奖+提成的方式发放，实习期底薪是2400元，转正后工资底薪是2700元，全勤奖是300元，带客户在公司的投资平台上亏损2万以下，按5%提成；客户亏损2-5万元，按8%提成；客户亏损5-8万元，按9%提成；客户亏损8-l0万元，按10%提成；客户亏损11-15万元，就按11%提成；小组长所带领的团队带客户亏损40万元以下，小组长就按3%提成，客户亏损40-60万元，小组长按4%提成。追梦公司经营期间，骗取被害人陈某余投资理财资金1.1万元、被害人李某霞投资理财资金1000元、被害人朱某标投资理财资金20707元、被害人刘某清投资理财资金3920元、被害人唐某投资理财资金3000元、被害人冯某投资理财资金1951元、被害人庞某盛投资理财资金1038元、被害人徐某春投资理财资金1010元、被害人冒某投资理财资金688元，被害人葛某莲的投资理财资金10000元。经核查银行流水，陈某乐用于收取诈骗款的陈发名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卡账户621\*\*\*\*\*\*\*\*\*\*\*\*\*260自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6月26日一共接收诈骗资金119.3819万元，案发后公安民警依法冻结该银行卡的余额2057.82元。本案各被告人参与诈骗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告人邓某某于2018年8月受陈某乐的聘用入职追梦公司，先担任公司内部联络员。2019年4月，邓某某被陈某乐任命为公司经理，负责管理公司工作，邓某某组织公司员工开展金融业务期间骗取客户资金约170万元，邓某某个人领取工资报酬共约8万元。被告人陈某1于2018年9月17日受聘用入职追梦公司担任联络员，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客户在公司经营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联系客户，一共诱骗约10名客户在公司经营的虚假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约20万元，获得公司提成报酬2万余元，共领取工资约2万元。2019年4月28日，陈某1从公司离职。被告人黄某某于2018年11月受聘用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客户在公司开设的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一共诱骗了13名客户在该虚假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约20万元。至2019年7月，黄某某在公司领取八个月工资和提成共计4万余元，其中提成约2万元。被告人王某某于2019年3月1日受聘用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了3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约15万元。至案发，王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计1.46万元。被告人唐某某于2018年11月受聘用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了约10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约8万元，领取工资和提成共计2万余元。2019年3月，唐某某从公司离职。被告人林某某于2019年5月1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了5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8万余元，其个人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1.28万元。2019年6月底，林某某从公司离职。被告人谭某某于2019年4月底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了约8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亏损共约5万元，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约8000元。2019年6月底谭某某从公司离职。被告人周某某于2019年5月1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诱骗了2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约5万元。至案发，周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约1万元。被告人陈某2于2018年12月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7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4万余元。至案发，陈某2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1万余元。被告人廖某某于2019年4月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6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3万余元。至案发，廖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1万余元。被告人吴某某于2019年5月21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3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3.1万元。至案发，吴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4000余元。被告人韩某某于2019年3月20日受聘用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3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约2万元，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9000余元。2019年6月韩某某从公司离职。被告人郑某某于2019年5月21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2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7300元。至案发，郑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3851元。被告人钟某某于2019年5月19日受邓某某的招聘入职追梦公司，被安排冒充专职软件分析带单师，共诱骗2名客户在澳斯顿投资平台和创投国际投资平台投资理财，造成客户投资损失共7000元。至案发，钟某某从公司领取工资和业务提成共4960元。

　　另查明，被告人林某某被抓获后，向公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吴某某租住在湛江市\*\*\*\*\*\*\*\*\*\*\*\*\*的情况，公安民警于2019年7月15日根据林某某提供的线索抓获吴某某。被告人唐某某被抓获后，协助公安机关用微信联系被告人陈某2和黄某某，公安机关于2019年8月3日在唐某某的协助下抓获陈某2和黄某某。被告人黄某某被抓获后，亦协助公安机关用微信联系被告人廖某某，公安机关于2019年8月3日在黄某某的协助下抓获廖某某。

　　再查明，在本案审理过程中，邓某某的家属代其退出违法所得款41300元、周某某的家属代其退出违法所得款1万元、唐某某的家属代其退出违法所得款2万元、林某某的家属代其退出违法所得款12800元、陈某2的家属代其退出违法所得款3000元、吴某某的家属代其退出违法所得款4000元。此外，邓某某的家属还向被害人陈某余赔偿损失11000元、向被害人庞某盛赔偿损失1038元，陈某余和庞某盛自愿对邓某某的行为予以谅解。

　　上述事实有经庭审质证、确认的扣押邓某某的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部Acer笔记本电脑、1部电脑主机、2部华为手机、2部魅族手机、6张银行卡、1份房屋租赁合同、扣押陈某1的1部Vivo手机、1张身份证、2张银行卡、扣押黄某某的一部黑色华为手机、扣押王某某的1张身份证、1部华为手机、4张银行卡、扣押周某某的1个黑色钱包、1张身份证、2张工资条、1部苹果6手机、1部苹果6P手机、1部Oppo手机、10张银行卡、扣押林某某的1部苹果6手机、1张身份证、1张港澳通行证、1张电工作业证、5张银行卡、1部Vivo手机、1部魅族手机、扣押谭某某的1部苹果6手机、5张银行卡、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张身份证、扣押陈某2的1部Iphone6P手机、1个钱包、1张银行卡、一张身份证、扣押廖某某的一部黑色IphpneXP手机、扣押吴某某的11张银行卡、2个U盘、1部Vivo手机、4部魅族手机、1部华硕笔记本电脑、一张房屋租赁合同、1张社会保障卡、1张身份证、1张港澳通行证、扣押韩某某的1部Vivo手机、1本驾驶证、3张银行卡、1张身份证、现金3600元、扣押郑某某的1部Oppo手机、1个钱包、5张银行卡、扣押钟某某的2个黑色钱包、1张身份证、1部1+手机、1部Oppo手机、4张银行卡、另扣押郑某某、钟某某、王某某和周某某四人的23本笔记本、1枚公司印章、4张工作牌、248张个人简历、6份劳动合同、5张员工手机领取表、17张软件带单流程、35张员工身份证复印件、6张员工签到表、56张员工考试培训资料、12张员工入职登记表、17部电脑主机、18部电脑显示屏、37部手机、88张手机卡、87张手机卡卡头、搜查笔录、扣押清单、发还清单、立案决定书、人口信息全项、查获经过、归案情况说明、违法犯罪经历查询情况说明、党员身份核查函、证明、软件带单流程、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微信转账记录截图、支付宝流水明细、银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同案人陈某乐的提请批准逮捕书、房屋租赁合同、银行交易凭证、补充说明、说明材料、银行卡详情、证人邓某强的证言、被害人葛某莲、李某霞、陈某余、朱某标、刘某清、唐某、冯某、庞某盛、徐某春、李某、冒某的陈述、现场勘验笔录与现场照片、辨认笔录、指认照片、监控视频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邓某某、陈某1、黄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唐某某、林某某、谭某某、陈某2、廖某某、吴某某、韩某某、郑某某、钟某某无视国家法律，结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分别达到较大、巨大或特别巨大，其十四人的行为均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之规定，均已构成诈骗罪，应予依法惩处。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被告人邓某某的诈骗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被告人陈某1、黄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唐某某、林某某、谭某某、陈某2、廖某某、吴某某的诈骗数额巨大，依法应当判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本案中，被告人邓某某在同案人陈某乐的安排下招聘员工，在陈某乐提供的经营场所和虚假投资平台中按照陈某乐要求的经营模式结伙实施电信网络诈骗，并将诈骗所得款项扣除公司开支后交由陈某乐分配，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依法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其余十三名被告人受陈某乐或邓某某雇请，按照公司安排骗取客户的投资资金，在共同犯罪中亦起次要或辅助作用，均系从犯，亦应从轻或减轻处罚，并结合各被告人入职时间、任职岗位、地位作用以及参与犯罪金额等情况予以区别量刑。被告人黄某某、唐某某、林某某到案后协助公安机关抓捕同案人，有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十四名被告人到案后均能如实供述自己和同案人的主要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可以从轻处罚。此外，被告人邓某某、周某某、唐某某、林某某、陈某2、吴某某的家属庭审后已代其六人退出全部或部分违法所得款，邓某某的家属还代其向被害人陈某余、庞某盛赔偿损失且获得了该两名被害人的谅解，因此，可以对上述六名被告人分别酌情从轻处罚。根据本案的事实、性质及情节，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依法可对被告人邓某某、陈某1、黄某某、王某某、周某某、唐某某、林某某、谭某某、陈某2、廖某某、吴某某予以减轻处罚，对被告人韩某某、郑某某、钟某某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各辩护人关于各被告人属于从犯、认罪认罚、退赃退赔可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意见合法有据，本院均予以采纳；部分辩护人辩护认为被告人不再主动发展新客户或自动离职属于犯罪中止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犯罪中止是指在犯罪的过程中自动放弃犯罪或自动有效地防止犯罪结果发生，本案中，各被告人是共同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并非自己单独实施犯罪，个别被告人虽然不再主动发展新客户或者主动离职，但当时并未采取有效措施阻止同案人继续犯罪或有效阻止犯罪结果的发生，依法不属于犯罪中止，故本院对上述辩护意见不予采纳。

　　公安机关从各被告人处扣押的涉案财物，经查，除了房屋租赁合同、软件带单流程、员工考试培训资料等书证材料外，扣押邓某某的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部Acer笔记本电脑、1部电脑主机、6张银行卡、扣押陈某1的1张身份证、2张银行卡、扣押王某某的1张身份证、4张银行卡、扣押周某某的1个黑色钱包、1张身份证、2张工资条、10张银行卡、扣押林某某的1张身份证、1张港澳通行证、1张电工作业证、5张银行卡、扣押谭某某的5张银行卡、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张身份证、扣押陈某2的1个钱包、1张银行卡、1张身份证、扣押吴某某的11张银行卡、1部华硕笔记本电脑、1张社会保障卡、1张身份证、1张港澳通行证、扣押韩某某的1本驾驶证、3张银行卡、1张身份证、扣押郑某某的1个钱包、5张银行卡、扣押钟某某的2个黑色钱包、1张身份证、4张银行卡，暂无证据证明是作案工具或违法所得的财物，应予返还；扣押邓某某的2部华为手机、2部魅族手机、扣押陈某1的1部Vivo手机、扣押黄某某的1部黑色华为手机、扣押王某某的1部华为手机、扣押周某某的1部苹果6手机、1部苹果6P手机、1部Oppo手机、扣押林某某的1部苹果6手机、1部Vivo手机、1部魅族手机、扣押谭某某的1部苹果6手机、扣押陈某2的1部Iphone6P手机、扣押廖某某的1部黑色IphpneXP手机、扣押吴某某的2个U盘、1部Vivo手机、4部魅族手机、扣押韩某某的1部Vivo手机、扣押郑某某的1部Oppo手机、扣押钟某某的1部1+手机、1部Oppo手机、另从郑某某、钟某某、王某某和周某某处扣押的23本笔记本、1枚公司印章、4张工作牌、17部电脑主机、18部电脑显示屏、37部手机、88张手机卡、87张手机卡卡头，均系供作案所用之工具，应予没收。

　　邓某某家属代其退出的违法所得款41300元、周某某家属代其退出的违法所得款1万元、唐某某家属代其退出的违法所得款2万元、林某某家属代其退出的违法所得款12800元、陈某2家属代其退出的违法所得款3000元、吴某某家属代其退出的违法所得款4000元、韩某某及其家属表示愿意用于退赃的并被公安机关扣押的现金3600元以及公安机关依法冻结陈发名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卡账户621\*\*\*\*\*\*\*\*\*\*\*\*\*260中的余额2057.82元，均应予以没收，能够查实被害人身份情况或财产权属的，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其中，向被害人李某霞退赔1000元、向被害人朱某标退赔20707元、向被害人刘某清退赔3920元、向被害人唐某退赔3000元、向被害人冯某退赔1951元、向被害人徐某春退赔1010元、向被害人冒某退赔688元，向被害人葛某莲退赔1万元；确因客观原因无法查实被害人身份情况或财产权属的，予以没收，上缴国库。邓某某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26662元、陈某1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2万元、黄某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2万元、王某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1.46万元、谭某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8000元、陈某2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7000元、廖某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1万元、韩某某尚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5400元、郑某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3851元、钟某某未退出的违法所得款4960元，应予继续追缴。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八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邓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5年7月14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二、被告人陈某1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三、被告人黄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1年10月2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四、被告人王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9月14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五、被告人周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六、被告人唐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0年11月2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七、被告人林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八、被告人谭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1年3月14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九、被告人陈某2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1年1月2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十、被告人廖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8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十一、被告人吴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十二、被告人韩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7月15日起至2020年11月14日止。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十三、被告人郑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郑某某于宣判前已羁押超过十个月，刑期已全部执行完毕。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十四、被告人钟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钟某某于宣判前已羁押超过十个月，刑期已全部执行完毕。罚金限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缴纳，由本院上缴国库）。

　　十五、扣押被告人邓某某的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部Acer笔记本电脑、1部电脑主机、6张银行卡、扣押被告人陈某1的1张身份证、2张银行卡、扣押被告人王某某的1张身份证、4张银行卡、扣押被告人周某某的1个黑色钱包、1张身份证、2张工资条、10张银行卡、扣押被告人林某某的1张身份证、1张港澳通行证、1张电工作业证、5张银行卡、扣押被告人谭某某的5张银行卡、1部联想笔记本电脑、1张身份证、扣押被告人陈某2的1个钱包、1张银行卡、1张身份证、扣押被告人吴某某的11张银行卡、1部华硕笔记本电脑、1张社会保障卡、1张身份证、1张港澳通行证、扣押被告人韩某某的1本驾驶证、3张银行卡、1张身份证、扣押被告人郑某某的1个钱包、5张银行卡、扣押被告人钟某某的2个黑色钱包、1张身份证、4张银行卡，予以返还给各被告人；扣押被告人邓某某的2部华为手机、2部魅族手机、扣押被告人陈某1的1部Vivo手机、扣押被告人黄某某的1部黑色华为手机、扣押被告人王某某的1部华为手机、扣押被告人周某某的1部苹果6手机、1部苹果6P手机、1部Oppo手机、扣押被告人林某某的1部苹果6手机、1部Vivo手机、1部魅族手机、扣押被告人谭某某的1部苹果6手机、扣押被告人陈某2的1部Iphone6P手机、扣押被告人廖某某的1部黑色IphpneXP手机、扣押被告人吴某某的2个U盘、1部Vivo手机、4部魅族手机、扣押被告人韩某某的1部Vivo手机、扣押被告人郑某某的1部Oppo手机、扣押被告人钟某某的1部1+手机、1部Oppo手机、扣押郑某某等四被告人的23本笔记本、1枚公司印章、4张工作牌、17部电脑主机、18部电脑显示屏、37部手机、88张手机卡、87张手机卡卡头，均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十六、被告人邓某某已退缴的41300元、被告人周某某已退缴的1万元、被告人唐某某已退缴的2万元、被告人林某某已退缴的12800元、被告人陈某2已退缴的3000元、被告人吴某某已退缴的4000元、被告人韩某某被扣押的现金3600元以及公安机关依法冻结陈发名下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储蓄卡账户621\*\*\*\*\*\*\*\*\*\*\*\*\*260中的余额2057.82元，能够查实被害人身份情况或财产权属的，按比例退赔给各被害人，其中，向李某霞退赔1000元、向朱某标退赔20707元、向刘某清退赔3920元、向唐某退赔3000元、向冯某退赔1951元、向徐某春退赔1010元、向冒某退赔688元，向葛某莲退赔1万元；无法查实被害人身份情况或财产权属的，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十七、继续追缴被告人邓某某的违法所得款26662元、被告人陈某1的违法所得款2万元、被告人黄某某的违法所得款2万元、被告人王某某的违法所得款1.46万元、被告人谭某某的违法所得款8000元、被告人陈某2的违法所得款7000元、被告人廖某某的违法所得款1万元、被告人韩某某的违法所得款5400元、被告人郑某某的违法所得款3851元、被告人钟某某的违法所得款496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钟 胜

　　审 判 员 王薇薇

　　人民陪审员 丁 燕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吴 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五十二条判处罚金，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第五十三条罚金在判决指定的期限内一次或者分期缴纳。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对于不能全部缴纳罚金的，人民法院在任何时候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以执行的财产，应当随时追缴。如果由于遭遇不能抗拒的灾祸缴纳确实有困难的，可以酌情减少或者免除。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八条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零一条对于认罪认罚案件，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人民检察院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但有下列情形的除外：

　　（一）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不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的；

　　（二）被告人违背意愿认罪认罚的；

　　（三）被告人否认指控的犯罪事实的；

　　（四）起诉指控的罪名与审理认定的罪名不一致的；

　　（五）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情形。

　　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量刑建议明显不当，或者被告人、辩护人对量刑建议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可以调整量刑建议。人民检察院不调整量刑建议或者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明显不当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03f2a6d57bd8c2028bcb63c&type=1)